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1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潮	王莲	
电话	029-38839966	029-38839912	
传真	029-38822614	029-38822614	
电子信箱	w38839966@126.com	wang883806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19,043,899.41	1,443,618,773.84	1,443,618,773.84	-22.48%	1,394,210,272.22	1,394,210,27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34,695.52	128,660,034.08	126,382,275.92	-51.71%	172,892,184.23	172,892,1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33,128.41	102,535,032.84	95,034,407.08	-87.65%	171,571,023.18	171,571,0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86,038.31	143,000,430.81	143,000,430.81	-68.05%	117,818,775.46	117,818,77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6	0.35	-51.43%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6	0.35	-51.43%	0.4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0.39%	10.22%	-5.49%	15.05%	15.0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91,422,877.60	1,741,384,913.56	1,733,884,287.80	9.09%	1,727,998,439.47	1,727,998,43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2,229,481.19	1,287,168,199.66	1,284,890,441.50	2.13%	1,224,268,575.64	1,224,268,575.6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1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9,5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兴化集团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38%	148,315,793	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5,127,537	0		
周健新	境内自然人	0.65%	2,345,390	0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8%	1,706,135	0		
穆佳桦	境内自然人	0.41%	1,479,741	0		
方志琴	境内自然人	0.4%	1,441,182	0		
石建军	境内自然人	0.38%	1,356,610	0		
南通市港闸区世建钢管租赁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136,193	0		
梁轩	境内自然人	0.32%	1,134,990	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周健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000,000股,普通账户持股数为1,345,390,合计持有2,345,390股;2.股东方志琴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1,182股,普通账户持股数为0,合计持有1,441,182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3年经营生产经营概述

2013年,是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最为困难的一年,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生产经营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严峻局面,公司按照董事会的部署,坚持"促总量,保增长,调结构,促效益"的方针,带领全体员工以销售为龙头,狠抓生产管理,全面提质增效,使生产总量稳中有升,经营业绩虽然与预期有一定差距,但仍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1、生产情况:全年生产合成氨25.22万吨,完成年计划117.31%;生产硝酸铵57.85万吨,完成年计划87.32%,同比下降7.91%;生产多孔硝铵26.26万吨,同比下降23.94%;生产浓硝酸7.34万吨,同比增长30.37%。由于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致使硝酸铵未能完成全年计划任务。

2、经营情况: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1.19亿元,同比下降22.48%,其中创汇2950万美元;实现利润总额0.66亿元,同比下降65.27%;基本每股收益0.17元,同比下降51.43%。

二、公司当前面临的形势

公司当前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存

1、其挑战,一是产能过剩和竞争更加激烈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二是主导产品销售价格仍在低谷徘回。三是与同行业资源充足的硝铵生产厂家相比,公司在生产成本上优势不明显。四是资源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不断加大。五是随着项目建设和产品价格降低,使公司现金流紧张。

2、其机遇,一是宏观经济逐渐趋稳,新一轮的经济改革,将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强劲的动力。二是公司生产运行和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成本不断优化,竞争优势继续增强。三是去年合成氨、浓硝酸等产销量大幅增加,说明市场仍有一定潜力。双钢、农肥等新产品日益成熟,将成为新的增长点。四是一期硝铵迁改工程,2×27万吨硝酸工程的相继投运,将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2014年公司工作思路和生产经营目标

1、2014年的工作思路是:以市场为导向,强化质量管理和服务意识,打造知名品牌。以稳定生产为重点,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安全生产为保障,实现安全发展、绿色发展。以强化管理为抓手,搞好"管理提升年"活动,向精细化管理迈进。以项目建设为引领,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提升公司内在发展动力。

2、2014年的主要生产经营目标是:合成氨产量23.3万吨;硝酸铵产量49万吨(其中多孔硝铵3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浓硝酸65万吨、振基铁粉160吨、硝酸盐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4.06亿元,利润总额2296.53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强化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及核算工作的实际需要,规避财务风险,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从2013年1月1日起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之前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原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变更后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50.00%	1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如下:

(1)非公开发行费用调整

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2年7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兴化股份发[2012]31号)。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21314号《受理通知书》,于2012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第121314号《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通知准备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提交发审会进行审核。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规定了天然气上调的最高上限价格,具体销售价格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但由于陕西省的天然气具体销售价格尚未确定,其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影响程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研究和分析,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中止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请示》。

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保荐机构会商后,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3年11月27日进行了公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非公开发行费用为7,833,551.71元,包括保荐费用5,500,000.00元;审计、评估及律师费用1,489,528.30元;其他费用844,023.41元。

鉴于公司已主动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2)税务事项调整

2013年12月9日,兴平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兴地税备字(2013)第32号),文件内容如下:依据财税(2009)30号文件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2011版的规定,同意公司享受CDM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取得的CDM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并纳入登记备案管理。公司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公司已备案的减免税事项税务机关保留检察权。

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向兴平市地方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CDM项目减免所得税额5,222,867.6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受影响的各个期间报表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8,304,213.71	-7,441,874.12	862,33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543.60	-58,751.64	4,060,791.96
应交税金	881,521.80	-5,222,867.60	-4,341,345.80
盈余公积	118,905,417.14	-227,775.82	118,677,641.32
未分配利润	591,711,814.24	-2,049,982.34	589,661,831.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87,168,199.66	-2,277,758.16	1,284,890,441.50
财务费用	14,293,694.10	7,833,551.71	22,127,245.81
资产减值损失	1,986,638.84	-391,677.59	1,594,961.25
所得税费用	24,689,223.57	-5,164,115.96	19,525,107.61
净利润	130,428,118.08	-2,277,758.16	128,150,35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660,034.08	-2,277,758.16	126,382,275.92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4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400	至	-1,08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的影响,主导产品硝酸铵销售量价齐降。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0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7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2014年4月1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团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顾宗勤先生、卞永安先生、张涛先生、段中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1,119,043,899.41	1,443,618,773.84	-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34,695.52	126,382,275.92	-5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33,128.41	95,034,407.08	-8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86,038.31	143,000,430.81	-6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5	-5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5	-51.43%
净资产收益率(%)	4.73%	10.22%	-5.49%
总资产(元)	1,891,422,877.60	1,733,884,287.80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12,229,481.19	1,284,890,441.50	2.13%

详细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四、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预算	2013年度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40,601.19	111,904.39	25.64%
营业成本	117,580.35	90,776.55	2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31	720.72	17.56%
销售费用	7,877.00	6,326.86	24.50%
管理费用	10,300.00	11,030.77	-6.62%
财务费用	1,700.00	1,191.42	42.69%
营业利润	3,809.35	1,559.95	144.20%
营业外收入		5,112.46	-100.00%
营业外支出		67.48	-100.00%
利润总额	2,296.53	6,604.93	-65.23%
净利润	1,952.05	6,150.38	-68.26%

说明:此预算仅为公司内部管理层考核使用,不代表盈利预测。

五、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六、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就公司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非公开发行费用调整

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2年7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兴化股份发[2012]31号)。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21314号《受理通知书》,于2012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第121314号《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通知准备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提交发审会进行审核。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规定了天然气上调的最高上限价格,具体销售价格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但由于陕西省的天然气具体销售价格尚未确定,其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影响程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研究和分析,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中止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请示》。

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保荐机构会商后,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3年11月27日进行了公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非公开发行费用为7,833,551.71元,包括保荐费用5,500,000.00元;审计、评估及律师费用1,489,528.30元;其他费用844,023.41元。

鉴于公司已主动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税务事项调整

2013年12月9日,兴平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兴地税备字(2013)第32号),文件内容如下:依据财税(2009)30号文件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2011版的规定,同意公司享受CDM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取得的CDM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并纳入登记备案管理。公司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公司已备案的减免税事项税务机关保留检察权。

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向兴平市地方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CDM项目减免所得税额5,222,867.6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追溯重述对公司比较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对201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8,304,213.71	-7,441,874.12	862,33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543.60	-58,751.64	4,060,791.96
应交税金	881,521.80	-5,222,867.60	-4,341,345.80
盈余公积	118,905,417.14	-227,775.82	118,677,641.32
未分配利润	591,711,814.24	-2,049,982.34	589,661,8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7,168,199.66	-2,277,758.16	1,284,890,441.50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14,293,694.10	7,833,551.71	22,127,245.81
资产减值损失	1,986,638.84	-391,677.59	1,594,961.25
所得税费用	24,689,223.57	-5,164,115.96	19,525,107.61
净利润	130,428,118.08	-2,277,758.16	128,150,35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660,034.08	-2,277,758.16	126,382,275.92

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决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调整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希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做好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六、会计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1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就公司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非公开发行费用调整

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2年7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兴化股份发[2012]31号)。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21314号《受理通知书》,于2012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第121314号《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通知准备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提交发审会进行审核。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规定了天然气上调的最高上限价格,具体销售价格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但由于陕西省的天然气具体销售价格尚未确定,其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影响程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研究和分析,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中止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请示》。

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保荐机构会商后,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3年11月27日进行了公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非公开发行费用为7,833,551.71元,包括保荐费用5,500,000.00元;审计、评估及律师费用1,489,528.30元;其他费用844,023.41元。

鉴于公司已主动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税务事项调整

2013年12月9日,兴平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兴地税备字(2013)第32号),文件内容如下:依据财税(2009)30号文件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2011版的规定,同意公司享受CDM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取得的CDM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并纳入登记备案管理。公司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公司已备案的减免税事项税务机关保留检察权。

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向兴平市地方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CDM项目减免所得税额5,222,867.6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追溯重述对公司比较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对201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8,304,213.71	-7,441,874.12	862,33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543.60	-58,751.64	4,060,791.96
应交税金	881,521.80	-5,222,867.60	-4,341,345.80
盈余公积	118,905,417.14	-227,775.82	118,677,641.32
未分配利润	591,711,814.24	-2,049,982.34	589,661,8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7,168,199.66	-2,277,758.16	1,284,890,441.50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14,293,694.10	7,833,551.71	22,127,245.81
资产减值损失	1,986,638.84	-391,677.59	1,594,961.25
所得税费用	24,689,223.57	-5,164,115.96	19,525,107.61
净利润	130,428,118.08	-2,277,758.16	128,150,35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660,034.08	-2,277,758.16	126,382,275.92

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决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调整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希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做好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六、会计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7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2014年4月1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徐亚荣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四、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八、十、十一共八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1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就公司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非公开发行费用调整

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2年7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兴化股份发[2012]31号)。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21314号《受理通知书》,于2012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第121314号《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通知准备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提交发审会进行审核。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规定了天然气上调的最高上限价格,具体销售价格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但由于陕西省的天然气具体销售价格尚未确定,其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影响程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研究和分析,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中止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请示》。

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保荐机构会商后,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3年11月27日进行了公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非公开发行费用为7,833,551.71元,包括保荐费用5,500,000.00元;审计、评估及律师费用1,489,528.30元;其他费用844,023.41元。

鉴于公司已主动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税务事项调整

2013年12月9日,兴平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兴地税备字(2013)第32号),文件内容如下:依据财税(2009)30号文件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2011版的规定,同意公司享受CDM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取得的CDM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并纳入登记备案管理。公司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公司已备案的减免税事项税务机关保留检察权。

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向兴平市地方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CDM项目减免所得税额5,222,867.6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按追溯法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追溯重述对公司比较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对201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8,304,213.71	-7,441,874.12	862,33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543.60	-58,751.64	4,060,791.96
应交税金	881,521.80	-5,222,867.60	-4,341,345.80
盈余公积	118,905,417.14	-227,775.82	118,677,641.32
未分配利润	591,711,814.24	-2,049,982.34	589,661,8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7,168,199.66	-2,277,758.16	1,284,890,441.50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财务费用	14,293,694.10	7,833,551.71	22,127,245.81
资产减值损失	1,986,638.84	-391,677.59	1,594,961.25
所得税费用	24,689,223.57	-5,164,115.96	19,525,107.61
净利润	130,428,118.08	-2,277,758.16	128,150,35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660,034.08	-2,277,758.16	126,382,275.92

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